**非中国籍客人参加旅游声明**

　　本人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报名参加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青旅）赴　　　　　　　　旅游，合同（订单）编号：　　　　　　　　。

时间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四川青旅销售人员知晓我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港、澳、台，下同）客人，四川青旅销售人员明确告知我，如非中国籍客人（含港澳台人士）参加该旅游：

　　1、 一切服务接待标准及合同之权利义务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公民参加该旅游的标准执行，餐饮、住宿、交通安排等有可能不符合非中国籍人士的特点和习惯。且行程中所涉地域, 可能对非中国籍人士予以限制，或需要办理有关证件和手续后方可进入。部分地区的宾馆、酒店对非中国籍人士要求更繁琐的入住手续，或可能被禁止入住。对上述可能导致的问题，四川青旅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本人与中青旅签订、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旅行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以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标准以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经常居住地 省（ 直辖市、自治区） 市（县）的标准为准。

　　3、如旅游线路涉及出入中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非中国籍人士应保证有关证照和签证（注）符合行程中所涉国家和地区的要求。否则将有可能影响到旅游行程。

　　为明确责任，我声明：四川青旅已尽到告知和提示义务。 对以上提醒我均知晓并认可，并愿意承担旅游过程中上述提醒中所涉的风险和责任。

　　本声明不表示本人放弃在本人与四川青旅签署的旅游合同 中的应由本人享有的合同权利，本人也将严格按照该相应旅游合同履约。

　　本人完全理解以上内容以及可能产生的结果，并自愿签署。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日 期：